

修订背景：

1. 2023年2月证监会及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变化增加及修订部分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1. 增加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可买入内容，增加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
2. 增加投资者需申报战略投资者或作为其关联人相关信息；
3. 删减优化融资融券息费相关描述。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202301 版风险揭示书	202302 风险揭示书
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引和交易所、我司相关业务规则，我司作为为您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	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引和交易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我司作为为您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
三、强制平仓风险 5、发生其他符合《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事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三、强制平仓风险 5、发生其他符合《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事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我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等级标准不再匹配或已经过期，或投资者发生其他不满足我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况，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法律法规修订带来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法律法规修订带来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202301 版合同	202302 版合同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一）甲方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一）甲方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p> <p>5、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p> <p>15、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p> <p>15、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8、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并且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15、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15、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二）乙方的义务</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七条（二）乙方的义务</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	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
<p>第二十七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第二十七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第二十七条（三）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融资利息，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融资利息=Σ（每笔融资金额×融资利率/360×融资天数）。</p>	<p>第三十三条 甲方融资交易应向乙方支付融资利息，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融资利息=Σ（每日融资负债余额×融资年利率/360），其中每日融资负债余额=Σ每日每笔融资合约负债余额，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交收之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p> <p>融资专用头寸对应收取的专项费用系因头寸占用而产生的费用，以相关特别约定为准。</p>
<p>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向乙</p>	<p>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向乙</p>

<p>方支付融资利息；乙方将每日按约定利率计算甲方当日的应付利息，按月扣收；甲方应在其信用资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供乙方扣划相应利息。</p>	<p>方支付融资利息；乙方将每日按约定利率计算甲方当日的应付利息，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结息扣收融资利息；甲方应在其信用资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供乙方扣划相应利息。</p>
<p>第四十条 甲方进行融券交易时，融券卖出委托价格不得低于当前成交价。</p>	<p>第四十条 甲方进行融券交易时，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p>
<p>第四十一条 甲方进行融券交易时，其向乙方融入证券的金额以甲方实际卖出融入证券数量乘以成交价的金额计算；之后的融券金额按照融券所占用的证券金额累积。乙方将每日按约定利率计算甲方当日的应付融券费用，按月扣收；甲方应在其信用资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供乙方扣划相应融券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甲方进行融券交易时，其向乙方融入证券的金额按照融券所占用的证券金额累积。</p> <p>甲方融券交易应向乙方支付融券费用，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融券费用=融券费用积数×融券年费率/360，其中融券费用积数=∑（每日每笔融券债务标的证券收盘价×每日每笔融券数量余额-每日已收融券权益+每日应付融券权益），融券标的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当日收盘价。</p> <p>融券费用自甲方实际融券卖出证券交收之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乙方将每日按约定费率计算甲方当日的应付融券费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结息扣收融券费用；甲方应在其信用资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供乙方扣划相应融券费用。融券专用头寸对应收取的专项费用系因头寸占用而产生的费用，以相关特别约定为准。</p>
<p>第四十二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认可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p>	<p>第四十二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认可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p>
<p>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融资利息=∑（每日融资负债余额×融资年利率/360），每日融资负债余额=∑每日每笔融资合约负债余额。</p> <p>融资专用头寸对应收取的专项费用系因头寸占用而产生的费用，以相关特别约定为准。</p>	
<p>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融券费用=融券费用积数×融券年费率/360</p> <p>其中，融券费用积数=∑（每日每笔融券债务标的证券收盘价×每日每笔融券数量余额-每日已收融券权益+每日应付融券权益）</p> <p>融券标的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当日收盘价。</p>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